

聯交所會否批准上市發行人修訂其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建議

實況

1. 主板發行人 (甲公司) 上市時，聯交所已批准甲公司因其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但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計劃規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b. 計劃如有修訂，甲公司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2. 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乃授予甲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計劃載有以下重大條款：
 - a. 計劃的目的是認許甲公司僱員對公司的貢獻，以及留住對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員工。
 - b. 購股權只可按計劃分階段行使。
 - c. 購股權只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
 - d. 購股權將在獲授人不再是甲公司僱員時自動失效。
3. 為給予獲授人靈活度，甲公司擬修訂計劃，准許獲授人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將購股權轉讓予獨立於甲公司及 / 或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條件是受讓人不得再轉讓該等購股權。

相關《上市規則》

4. 《上市規則》第 17.01(1)條訂明：

以下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計劃（在本章中，如「參與人」屬全權信託，「參與人」的意思包括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凡涉及向參與人授出期權以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而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安排與第 17.01 條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有關安排必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5. 《上市規則》第 17.02(1)(b)條訂明：

新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毋須在上市後經股東批准。不過，該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假如該計劃不符合本章的條文，新申請人在上市前授出的期權可在上市後繼續有效（行使該等期權所發行的證券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才取得上市地位），但新申請人在上市後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

註：(1) 本交易所保留按個別情況審議和考慮這些事宜的權利。

(2)

6. 《上市規則》第 17.03(17)條訂明，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

期權能否轉讓；.....

註：根據計劃授予的期權必須只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轉讓。

（《上市規則》第 17.01、17.02(1)(b)及 17.03(17)條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修訂。《上市規則》第 17.01 條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進一步修訂。參見下文附註。）

分析

7. 甲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時，聯交所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上市。由於計劃是在上市前採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8. 計劃的目的旨在獎勵及留住對甲公司有貢獻的員工，此可見於當中附帶的條件：(i)購股權只可分階段行使；(ii)購股權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及(iii)購股權將於獲授人不再是甲公司僱員時自動失效。現有關修訂建議准許獲授人在購股權可行使前轉讓購股權而變現利益，便是有違計劃的目的，也從根本上改變了原來的計劃。
9. 若進行建議修訂，當日批准上市所依據的情況將徹底轉變，上市批准亦不再有效。
10. 聯交所不擬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建議修訂，因為計劃修訂後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1. 甲公司未能令聯交所確信修訂建議符合甲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修訂將只對獲授人有利。

總結

12. 聯交所不批准有關修訂建議。

註：

1.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作出修訂。如下文所述，《上市規則》第17.01(1)、17.02(1)(b)及17.03(17)條擴展至涵蓋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第17.01(1)條：

「(1) 本章適用於：

- (a) 涉及上市發行人向股份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i)上市發行人新股；或(ii)可購買上市發行人新股的期權（包括為指定參與人的利益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上述股份或期權）（見《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

...」

《上市規則》第 17.02(1)(b)條：

「新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毋須在上市後經股東批准。不過，該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假如該計劃不符合本章的條文，新申請人在上市前向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可在上市後繼續有效（新申請人就該等期權及獎勵所發行的股份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才取得上市地位），但新申請人在上市後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

註：(1) 本交易所保留按個別情況審議和考慮這些事宜的權利。

(2) ...」

《上市規則》第 17.03(17)條：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17) 期權或獎勵能否轉讓；

註：根據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必須只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轉讓...

...」

2.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新增如下所述的《上市規則》第17.01(4)條，將用庫存股份償付股份授予的股份計劃視作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17.01(4)條：

「(4) 在本第十七章，凡提及新股或新證券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而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之處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3. 該等《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